

2021 年度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其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由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 （三）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 （四）受理不服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全市基层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五）依法审判由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 （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对全市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二）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十五）完成应由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23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人事处、宣教处、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鉴定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审判管理办公室、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机关党委。

下属三个事业单位，包括：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管理服务处、河南省法官进修学院濮阳分院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4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041.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38.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0.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2.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0.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47.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623.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26.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50.34
	30			61	
总计	31	11,773.75	总计	62	11,77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47.55	8,447.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64.98	6,864.98					
20405	法院	6,864.98	6,864.98					
2040501	行政运行	3,590.54	3,590.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40	263.4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48.30	2,248.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62.74	762.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8.00	438.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8.00	438.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8.00	4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49	641.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63	559.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23	33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40	226.40					

20808	抚恤	81.86	81.86					
2080801	死亡抚恤	81.86	8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57	20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57	20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57	20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50	30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50	30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50	30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23.41	4,619.93	6,003.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41.74	3,476.27	5,565.48			
20405	法院	9,041.74	3,476.27	5,565.48			
2040501	行政运行	3,476.27	3,476.2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30		251.3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42.92		1,842.9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71.25		3,471.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8.00		438.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8.00		438.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8.00		4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96	64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10	559.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09	33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01	226.01				
20808	抚恤	81.86	81.86				
2080801	死亡抚恤	81.86	8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52	20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52	202.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52	20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19	300.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19	30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19	30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4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041.74	9,041.7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38.00	438.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0.96	640.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2.52	202.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0.19	300.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47.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23.41	10,623.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26.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50.34	1,150.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26.2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773.75	总计	64	11,773.75	11,77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623.41	4,619.93	6,003.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41.74	3,476.27	5,565.48
20405	法院	9,041.74	3,476.27	5,565.48
2040501	行政运行	3,476.27	3,476.2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30		251.3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42.92		1,842.9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71.25		3,471.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8.00		438.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8.00		438.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8.00		4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96	64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10	559.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09	33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01	226.01	
20808	抚恤	81.86	81.86	
2080801	死亡抚恤	81.86	8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52	20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52	202.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52	20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19	300.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19	30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19	30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8.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42.98	30201	办公费	10.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76.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3.6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6.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8.16	30205	水费	7.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01	30206	电费	89.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5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6.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7.27	30214	租赁费	0.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42	30215	会议费	23.6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2.0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6.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1.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9.2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7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			
人员经费合计		3,989.23	公用经费合计					63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49

公开 07 表

部门：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6.80	6.50	112.50	43.70	68.80	7.80	117.68		111.78	42.99	68.79	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773.7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09.71 万元，下降 19.27%。主要原因是审判庭建设已完成，基建收入和支出均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447.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47.5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62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9.93 万元，占 43.49%；项目支出 6003.48 万元，占 56.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773.7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09.71 万元，下降 19.27%。主要原因是审判庭建设已完成，基建收入和支出均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23.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1.72 万元，减少 3.9%。主要原因是基建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1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23.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9041.74 万元，占 85.11%；科学技术支出 438 万元，占 4.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40.96 万元，占 6.03%；卫生健康支出 202.52 万元，占 1.91%；住房保障支出 300.2 万元，占 2.83%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7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87.8 万元，支出决算 347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奖金项目需年底考核结束后发放。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聘任制书记员有离职。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2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根据资金支付进度和实际需求收回部分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3471.2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该款项主要为结转资金,结转资金在预算中未反映。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项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的健康休养费在 2021 年发放。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由省财政系统自动生成,执行中按当地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交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无法预计。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由省财政系统自动生成,执行中按当地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缴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由省财政系统自动生成,执行中按当地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19.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89.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 6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15%。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降低“三公”运行成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6%，占 94.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占 5.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出国培训取消。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车运行管理，降低了运行成本。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2.99 万元，购置车辆 2 辆，其中特殊用车一辆，一般公务用车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8.79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过路停车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和其他交通费。2021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节约接待成本。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89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交流。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8 个、来宾 58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6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目预算执行调整。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49.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35.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4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2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0623.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989.2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30.7 万元；支出项目共 7 个，支出金额 10623.41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7 个，自评金额 10623.41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 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